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发〔2018〕9号

关于开展2018年江苏大学“五四”团员教育 评议和团籍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团委、团总支、直属团支部：

团员教育评议是加强共青团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为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实际，现将2018年江苏大学“五四”团员教育评议和团籍注册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议目标

1.通过“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促使广大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团相关会议精神，加深对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切实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

2.进一步深化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活动，增强团员青年的身份意识、责任意识和模范意识，切实加强团员教育。

3.通过团员自评、召开支部团员大会开展团员互评等方式，认真开展团员青年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帮助团员肯定成绩、正视不足，达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4.对极少数评议情况不好的团员加强教育、帮助和引导，保证整个团员队伍的健康发展，切实开展从严治团。

二、评议对象

全校团员青年。

三、评议时间

2018年3月16日—4月1日。

四、评议标准

团员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在95分及以上为优秀，80—94分为合格，60—79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优秀团员、合格团员、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详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各单位优秀率应控制在30%以内。

五、评议程序

团员教育评议和团籍注册工作应在二级团委（团总支、直属团支部）的指导下，由各基层团支部按照学习教育、个人总结、自我评价、团员互评、测评投票、提出评议等级、团籍注册等环节进行，主要内容和流程为：

1.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

- 2.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
- 3.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
- 4.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
- 5.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二级团委组织批准（附件1）；
- 6.根据团员评议结果，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给予注册，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请各二级团委（团总支、直属团支部）高度重视，认真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组织好本单位的“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确保团员教育评议率达到100%。同时加强各支部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并把教育团员思想与服务团员需求相结合，扎实做好各评议等次的团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更好地调动广大团员青年的积极性，增强团支部的凝聚力，更好地发挥学校共青团的基础性，源头性，战略性作用。

附件1：江苏大学“五四”团员教育评议表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
2018年3月15日